

“专项治理学习”心得体会

近来参加了陕西诺尔律师事务所组织的“专项治理学习”活动，通过对政治教育、职业警示教育、先进典型模范教育等方面的学习，受益匪浅，思想认识和专业素质有了很大的提高，现总结如下学习心得体会：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未来法治中国建设的理论灯塔和思想旗帜。

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时代性，是符合时代发展特色的。新时代孕育新思想，中国作为法制国家，全面实行依法治国。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我们应自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应紧跟时代思想潮流，在学习中感悟真理，要深刻感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丰富自身法治思想建设并用以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在学习工作中坚定信念，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捍卫者、自觉实践者；要在学习工作中牢记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职业警示教育、先进典型模范教育等，树立时代正义感，在工作生活中，要多学习法律知识，提升职业能力和自我约束力，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

二、学习先进典型的职业素养和道德底线

律师应当自觉遵守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努力提高自身修养，学习并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和理论精髓；还要认真学习遵守律师事务所的各项规章制度。要学会正确的接待当事人，处理好与当事人的关系。拿好法律的武器，

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尊重当事人的人格尊严，保护好当事人的隐私，为当事人积极寻找有利于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最佳方法。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是一名律师的行为准则，应自觉、严格的遵守。律师应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职业荣誉感、生存危机感，充分认识自己，能够直面人生，迎接挑战。道德行为不仅需要学习，而且需要规范、制约，甚至需要惩戒和处罚。因此，有关部门和机构围绕道德行为颁布了许多规范、条例、制度和法规，可见其重要程度。律师只要接受了委托，也自然的取得了掌握委托人的隐私的权利，所以对于律师来说诚信是重中之重。

三、作为一名律师应具备谦虚谨慎的学习作风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当今时代科技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随着社会普遍文化素养的提高、获得法律知识渠道地多元化，许多当事人已经不是完全“法律白痴”，在面对自己所遇到的法律问题时，他们会穷尽自己所可以利用的各种手段去获得相关的法律知识和解决途径，当事人的法律需求变得多元化、复杂化，所以我们必须不断的学习，丰富自我理论知识储备，摆正心态，当事人不只是我们的客户，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我们必须把站在当事人的立场来为他们分忧解难，以法律为武器，为自己也为我们的委托人博得正义和心安。

就我自身来说，我认为一定要先保持平和的心态，放低身价、保持做人的低姿态，从最容易、最简单的小事做起，特别是注意工作细节。当然最需要强调的是做人一定要谦虚，做律师更要谦虚。我们要多去发现同仁律师们的长处，多去寻找自身的不足，见贤思齐焉，见

不贤而内自省也。我认为学习心态可以反映出一名律师的修养境界，也会影响一名律师的发展空间。做律师前一定得注意要生存、要发展、要进步，就要有好的心态。而一名律师好的心态主要包括付出的心态、坚持的心态、合作的心态、感恩的心态、谦虚的心态等。

律师要有诚信意识，人无诚信不立，业无诚信不兴。在律师行业高度市场化的今天，诚信已经成为律师行业的立足之本。只有已诚为基、以信为本、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方可赢得客户的信任。否则，没有诚信，律师事业不可能长远的发展。应当将诚信贯彻到做人做事的方方面面，成为一种做人做事的作风。这样律师的业务才会有较快的发展。

对待客户要高度的责任心，精心做好每一个法律案件和法律服务事项。作为律师应该明白，对于客户来讲，多小的事情都是大事，都是他个人遇到实在无法解决的难题才想到找律师帮助。所以对待每一个案件都要站在当事人的高度为他着想，树立高度的责任心。